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附連於修訂圖則第 **WD6820TH-GZ0001A**
及 **WD6820TH-GZ0003A** 號的修訂計劃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6820TH** 號
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修訂建議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修訂上述工程及使用。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**WD6820TH-GZ0001** 至 **WD6820TH-GZ0009**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(2) 條的規定，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及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的第 5669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修訂建議的內容載於附連的修訂圖則第 **WD6820TH-GZ0001A** 及 **WD6820TH-GZ0003A** 號，並在下文說明。修訂建議旨在回應市民對原有計劃的反對意見，以及配合工程方面的考量。

2. 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：

- (i) 修訂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；
- (ii) 興建行人路；
- (iii) 刪除一段原先擬建的行車道，改為擬建行人路、隔音屏障和斜坡改善工程；
- (iv) 刪除一段原先擬建的行人路，改為擬建斜坡改善工程；
- (v)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的建議，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；
- (vi) 取消原先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人路的建議，改為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
(vii) 刪除部分原先擬建的行車道、行人路和隔音屏障；

(viii) 修訂下列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：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110	第 665 號 B 分段(部分)
110	第 666 號 B 分段(部分)
110	第 667 號(部分)

(ix) 按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YLM10621a 號(第 1 至 2 張)(下稱“該收地圖則”)所示，修訂收地／清拆界限；以及

(x) 修訂原先建議的附屬工程，包括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斜坡改善和街道照明工程，實施環境緩解措施，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，以及重置受影響的構築物／設施等。

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該收地圖則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修訂圖則第 WD6820TH-GZ0003A 號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一段現有行人路；以及暫時封閉修訂圖則第 WD6820TH-GZ0003A 號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2 年 7 月 8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